

淮滨县法院多措并举加强调解工作

政法一线

息县法院为干警上廉政党课

本报讯(贺峰)为使干警过一个廉政、祥和、欢乐的春节,1月27日,息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齐秀为全院干警上了一堂题为“立足本位,清正廉洁,秉公用权”的专题廉政党课。

廉政党课上,齐秀围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取得的成果及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对全院干警提出具体要求:一是加强学习,补足精神之“钙”。通过学习,领会核心要义,掌握精神实质,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强化道德修养,筑牢立身之本。加强自我约束,争做为民务实清廉的好公仆,切实为人民群众解难题、办实事。三是秉公用权,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制约。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司法权。四是坚持实事求是,勇于担当。

本报讯(刘瑞刚 孙健)2015年以来,淮滨县法院认真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司法原则,把方便群众诉讼、加大调解力度、实现案结事了作为工作目标,切实转变审判作风,进一步加强调解工作,全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强化思想认识,实现“一多三少”。该院要求广大干警转变观念,统一认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强调司法工作的人民性,杜绝坐

问室,特别重视司法调解工作,善于运用司法调解程序和手段,调和诉讼纠纷,形成调解多、判决少、申诉少、信访少的“一多三少”工作局面。

落实“三个强化”,实现全程调解。该院不断强化诉前调解,建立由立案庭庭长专职从事诉前调解制度,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切实做好人民群众的来访接待、诉讼指导及纠纷调处工作,逐步建立以人民调解组织为依托,与基层人

民法庭、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相衔接配合的体系。强化诉讼调解,力求以庭前和解、撤诉等方式结案。强化执行和解,积极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达到案结事了。

实行定点管理,强化利民意识。该院把推行马锡五审判方式与巡回审判落实司法便民利民的各项措施结合起来,建立院领导巡回办案联系点,每位党组成员分包一个基层法庭,对法庭定期走访、指导、监督,同时带案下乡,及时解决

各类纠纷。各基层法庭在没有法庭的乡镇设立巡回办案点,定期下乡巡回办案,深入田间地头了解民情,维护民利,把法庭开到老百姓最近的地方。

明确目标,建立考评机制。该院把诉讼调解工作作为全年工作的重点,进行专项考评,并建立奖惩机制,将调解撤诉率、信息、调研、宣传等情况纳入考评范围。通过明确目标,强化责任,促进调解工作的稳步开展。

建立调解网络,实现“三级联动”。该院与当地党委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及有关职能部门建立联合调解工作机制,协调互动,将简单的民事案件和行业性较强的案件,委托工、青、妇、县行业协会等组织进行调解。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建立村民调解小组、司法所和法庭相结合的“基层调解网络”,实行县、乡、村参与调解的“三级联动机制”,搭建服务平台,织密调解网络。

光山县法院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本报讯(段祖号)1月27日,光山县法院联合县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和县委政法委等部门,在县政府广场开展了法制宣传活动。

在活动现场,法院的展板吸引了不少群众驻足观看,几位法官也被前来咨询的人围得水泄不通。法官们一边耐心为群众释法明理、答疑解惑,一边将印有“光山法院”微信、微博的二维码便民卡发放给大家扫一扫,鼓励大家通过关注法院微信、微博、网站等查询自己想要的法律知识、了解法院的最新动态。

据了解,为落实上级“法律服务进基层”的工作部署,该院决定将在春节期间集中开展送法活动。同时,抓住外出务工人员返乡的有利时机,陆续开展巡回审判、法制报告、法制课堂、法制微信信息宣传、干部送法进基层等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群众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能力,着力构建法律服务便民、法律援助惠民、法制宣传为民的法律服务常态化机制。

谈店法庭司法为民注重“三心”

本报讯(方志淮 陶炳礼)近年来,潢川县法院谈店法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用诚心、贴心和真心,践行司法为民,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诚心。该法庭针对案件的具体情况,能动司法,深入田间地头,主动为矛盾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原告刘某诉被告程某雇工,工作期间,刘某不慎从工作平台上摔下,造成双侧颅骨骨折。治疗期间,被告程某先期垫付医疗费近10万元,因后续的赔偿费用问题,两人产生纠纷,原告刘某诉至法院。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在承办此案件的谈店法庭庭长李志的不懈努力下,被告同意在宣判前,先期给付刘某生活费5000元,还自愿购买米、面、油等生活用品,并与案件承办法官一起看望原告。经该院审理,判决被告程某赔偿原告刘某损失23万余元。程某不服,上诉至市中院,市中院维持了一审判决。案件在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放弃周六、周日休息时间,做了大量的思想工作,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双方就后期护理费等也达成一致意见,

程某赔付刘某后期护理费等相关费用共计30万元。

贴心。该法庭不断加大巡回办案力度,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作用,做老百姓的贴心人。2015年6月29日,该法庭全体干警经过精心准备,在双柳镇公开审理一起共有纠纷案,并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乡镇领导观摩庭审,20余名群众也到场旁听。巡回法庭进社区现场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不仅让老百姓零距离感受到法庭审理过程,同时也拉近法官与基层群众的距离,让抽象的法律真正贴近基层群众生活,树立了法院司法为民、法庭亲近民众的良好形象。

真心。该法庭不断延伸服务,快审快结,用心用情用法做好涉军维权工作,切实保障军人权益。2015年6月,该法庭接收一起普通的离婚案卷,在询问原告案情时,法官了解当事人的小儿子王某是现役军人,案件承办法官一方面拟定案件审理思路,另一方面耐心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在确认王某的母亲离婚后生活有相应保障后,承办法官又联系当事人的子女和亲属参加调解,最终双方在离婚调解协议书上签了字。



1月27日,新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镇林来到新集镇冲田村走访慰问部分困难群众,并为他们送去了棉被、粮油和慰问金。

高海硕 摄



近日,平桥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到区环境保护部门进行走访调研,了解当前环境资源保护现状和面临的困境。同时,积极探索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途径,建立日常联络和沟通协调机制,推进相关领域信息共享建设,拓宽立案监督渠道,形成工作合力,筑牢“防腐墙”。

张新海 余浩 摄

新县法院结案率位居全省基层法院第五

本报讯(胡冬明)2015年,新县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864件,办结1767件,结案率达94.8%,位居全省基层法院第五,全市第一。近年来,该院紧紧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多措并举提升办案效率,为辖区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强大的司法保障。

据悉,自立案登记制实施以来,该院不断创新工作机制,以“保一方稳定、促一方发展”为己任,及时总结经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确保司法公开、公正、公信,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促使全院各项工作整体协调推进。

浉河区法院调解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本报讯(高星)近日,浉河区法院按照快立、快审、快结、快执的办案原则,调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原告农民工王大姐顺利拿到了赔偿款。

该院受理此案后,为原告农

工王大姐开辟了维权绿色通道,主审法官杨瑛耐心细致地做双方当事人思想工作,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赔偿原告王大姐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28707.9元。

潢川县检察院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本报讯(尹思泉)为进一步提高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案质量,规范办案程序,近日,潢川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联合出台了《关于提前介入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工作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侦查监督前移,进一步规范性侵害未成年人的介入引导程序,实现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未成年被害人的“双保护”,有效维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该《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界定了提前介入的案件范围。针对对未成年人实施的强奸、强制猥亵、组织卖淫等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二是规范了介入的五种方式。介入案发现场、查阅案卷材料、参加案件讨论、引导取证方向并提出意见、其他适宜方式。三是明确了介入的时限。对辖区内发生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公安机关在接警后12小时内通知县检察院未检部门派员提前介入。四是建立了通报制度和备查制度。

商城县检察院建立“三位一体”举报工作模式

本报讯(余英汉 刘东辉)2015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通过建立举报中心、职务犯罪侦查部门、预防部门“三位一体”的举报工作模式,左右联动,形成监督查办合力,进一步提高了检察机关发现职务犯罪线索的能力。

据悉,该院通过开通微信、微

博等客户端,在公众号上发布举报工作相关流程及法律知识,向社会公开12309举报电话和QQ号码,开辟绿色通道,让群众可以随时通过电话、QQ、微信平台等进行联系,也可以约定时间和地点进行面对面交流。同时,由线索管理人员与举报人进行互动,鼓励举报人提供线索。

法庭内外

新县检察院全力服务产业集聚区建设

本报讯(郑思勇)近年来,新县检察院紧紧围绕“两服务一配合”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服务措施,全力服务县产业集聚区建设。

服务先行,树立常态化的服务理念。该院针对县产业集聚区入驻企业在项目多、生产环节多、解决就业人员较多等特点,树立常态化的服务理念,把服务的精力凝聚到产业集聚区建设上,全力推动产业集聚区发展。

开展访谈,实行常态化的调研机制。该院依托在产业集聚区成立服务企业联络工作站阵地作用,成立9个调研组,深入产业集聚区进驻的企业、村组和社区开展访谈调研活动。通过走访座谈,全面了解企业需求,掌握产业集聚区的基本情况,同时也让企业了解检察机关。

诉求分类,建立常态化的管理方式。该院多次开展走访企业征求意见专项活动,班子成员及中层以上“一对一”预防联络员深入产业集聚区广泛征求企业的意见和建议,收集企业反映的各类问题15个、意见和建议10余条,了解企业的诉求13个,并将收集到的意见分为民事类、刑事类、信访类及日常问题类等进行规范管理,逐步建立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管理机制。

以案释法,强化常态化的普法宣传。该院结合“五进”及“六个一”活动,通过向企业发放涉企法制宣传资料、开展法制专题讲座等形式,进一步提升企业员工的法制理念。通过举办法制讲堂,向企业通报涉企案件情况,用典型的涉企案例和涉企微视频等,向企业员工开展法制教育。

潢川县检察院建立“321”工作机制

本报讯(尹思泉)自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潢川县检察院不断加大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力度,建立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321”工作机制,取得了良好效果。

坚持“三必审”,确保案件质量。该院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指派专人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严格审查年龄,一旦发现出生日期有异常情况,立即核实出生证明、户籍证明、无利

害关系人证言等证据,及时做出准确认定。严格审查案件事实,注意审查是否存在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证人由于心智的不成熟而被公安机关指供、诱供的情况,保障案件质量。严格审查羁押必要性,对案件受理时已经关押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受案后及时对其羁押必要性作出审查,综合考虑其作案手段、社会危害性、再犯可能性等因素后,适时对其强制措施予以变更或解除。

坚持“两跟踪”,及时了解情

况。该院对法院已经判决或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未成年人,组织检察官定期对涉未成年犯的客观环境和心理状态进行跟踪回访,对“两跟踪”所了解的具体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予以解决,帮助其尽快回归社会。

坚持“一疏导”,做好心理援助。该院成立了心理疏导室,由检察官和心理专家担任辅导员,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有针对性的心理干预和矫治。

商城县检察院积极为企业提供服务

本报讯(余英汉 刘东辉)近年来,商城县检察院结合检察工作实际,主动深入辖区企业了解诉求,积极为企业提供服务。同时,综合运用“轻微刑事案件和解”的方式,对项目建设中的环境保护、土地征用等纠纷进行化解,尽量避免进入诉讼环节,力争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该院不断完善民行检察服务经济发展的措施和制度,增强为企业服务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不定期到

企业走访调研,针对企业存在的薄弱环节,深入剖析原因、精心研究对策,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的作用,帮助企业堵塞管理漏洞。向多家企业发出检察建议书,内容涉及安全保卫、经营管理、职责分配、人员准入等,帮助企业建章立制10余项,积极与法院、行政等相关部门联系,将企业的意见和建议落到实处,打出“商检”品牌,促进经济社会秩序稳定。

该院牢固树立抗诉与息诉并重的执法理念,通过案例展示、法律解

释、换位思考等方法,简化监督程序,缩短办案周期,节省司法资源,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实现了诉讼监督结构和办案结构的调整,形成高层次、多方式的办案结构,切实提升了民行检察监督效率,使办理的每一起涉企案件都成为有利于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具体实践。同时,通过送法入企、举办法律讲座、法律咨询、走访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促进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规范有序开展。

新县检察院强化纪律作风监督

本报讯(译先伟 郑思勇)近日,新县检察院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强化纪律作风监督,筑牢干警公正廉洁规范司法的思想防线。

该院一是要求全体干警认真学习《准则》《条例》,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二是严格执行上下班纪律、重大事项报告等

工作制度,严禁上下班迟到早退和上班期间外出办私事、擅自脱岗等现象的发生。三是要求院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部门及科室人员的管理。四是要求纪检监察部门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对会风、请假和公车使用情况的督察。

浉河区检察院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

本报讯(刘潇)为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日前,浉河区检察院通过对近年来工作作风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对干警纪律作风问题进行整改,要求全体干警认真学习“三严三实”,增强“三种意识”,努力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实干,树立了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增强公正廉洁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该院组织干警认真学习中央“八项规定”、《检察人员八小时以外行为禁令》及检察人员廉洁从检若干规定,积极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扎实推进司法责任制,让检察官对办理的每一起案件负责到底,做到经得起监督、

守得住底线。

增强谦虚谨慎意识,提高学习能力。该院通过党员民主生活会、道德讲堂、日常学习会等,坚持学以增智、学以修性、学以养德,让干警把学习作为一种习惯和一种能力,进一步增强干警的开拓进取意识,努力做到坚持学习、一专多能。

增强责任担当意识,提高为民服务能力。该院要求干警以人民群众切身需求为出发点,努力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实事,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从点滴做起,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and 为人民服务的本领,尽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敢于担当,勇于负责。